

《商船(安全)(遇险讯号及避碰)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N）（《规例》）

相关修正

编号	规则/附件	旧条文	修正后的条文	说明
<b>一、根据 2001 年第 A.910(22)号决议修正《规例》附表</b>				
1.	第 3 条(a)款	“船只”、“船”(vessel)一词，包括用作或能够用作水上运输工具的各种水上航行器，包括非排水航行器和水上飞机	“船只”、“船”(vessel)一词，包括用作或能够用作水上运输工具的各种水上航行器，包括非排水航行器、WIG 船和水上飞机	在船只定义中加入 WIG 船
	第 3 条(m)款	无	“表面效应(WIG)船”一词系指在主要作业模式时通过利用表面效应作用接近表面飞行的多模式船舶	新增加 WIG 船的定义
2.	第 8 条(a)款	如环境许可，任何避碰行动均须是果断的、及时的并妥为注意运用良好的船艺	采取的任何避碰行动均应符合本部分的条款并且，在情况允许时，应是明确的，在充裕的时间里作出并充分考虑到遵守良好的航海术	新规则强调避碰行动应符合该部分避碰规则的条款
3.	第 18 条.(f)款	无	(i) WIG 船在起飞、着陆和接近表面飞行时应避开所有其它船舶和避免妨碍它们的航行； (ii) 在水面上运行时，WIG 船应按机动船遵守本部分的规则	新增加对 WIG 船的要求
4.	第 23 条(c)款	无	WIG 船应仅在起飞、着陆和接近表面飞行时在本条第(a)款规定的号灯外显示一盏高亮度环绕频闪红灯。	新增加对 WIG 船的额外号灯要求
5.	第 31 条	任何水上飞机陈示特性和位置符合本部条文订明的号灯或号型，如并不切实可行，则该水上飞机须陈示特性和位置尽可能相类的号灯和号型	任何水上飞机或 WIG 船陈示特性和位置符合本部条文订明的号灯或号型，如并不切实可行，则该水上飞机或 WIG 船须陈示特性和位置尽可能相类的号灯和号型	允许 WIG 船尽可能显示规则所要求的号灯或号型

编号	规则/附件	旧条文	修正后的条文	说明
6.	第 33 条 (a)款	长度为 12 米或大于 12 米的船只,须配备一个号笛和一个号钟;长度为 100 米或大于 100 米的船只,则另须配有一面号锣,号锣的音调和声音不能与号钟混淆。号笛、号钟和号锣须符合本规则附件 III 的规格。号钟或号锣或两者,可由与其有相同声音特性的其他设备代替,但须总是可以手动鸣放订明的声号	长度等于或大于 12 米的船舶应配有号笛,长度等于或大于 20 米的船舶除号笛外还应配有一只号钟,长度等于或大于 100 米的船舶应另外配有其音调和声音不会与号钟混淆的号锣。号笛、号钟和号锣应符合本规则附件 III 的规定。号钟或号锣或两者可由具有相同声音和特性的其它设备代替,但应总能手动发出规定的声号	新规则不再要求长度在 12 至 20 米之间的船只配备号钟
7.	第 35 条 (i)款	无	长度等于或大于 12 米但小于 20 米的船舶不必发送本条第 (g)和(h)款规定的钟号。但是,如果不发送的话,船舶应有间隔时间不超过 2 分钟的某种其它有效声号	因应第 33 条(a)款的修正,取消对于长度在 12 至 20 米之间的船只关于钟号的强制要求,可由其它有效声号替代
8.	附件 I 第 13 节	高速艇筏 长度与宽度比例小于 3.0 的高速艇筏的桅灯,可安置于相应于艇筏宽度而低于本附件第 2(a)(i)段订明的高度上,但由舷灯和桅灯形成的等腰三角形的基角,在侧视时须不小于 27 度	高速艇筏* (a)高速艇筏的桅灯,可安置于相应于艇筏宽度而低于本附件第 2(a)(i)段订明的高度上,但由舷灯和桅灯形成的等腰三角形的基角,在侧视时须不小于 27 度。  (b)对于长度等于或大于 50 米的高速艇筏,可以修正本附件 2(a)(ii)款规定的前桅和主桅灯之间的 4.5 米的垂直距离,但该距离不应小于从以下公式中求得的价值: $y = \frac{(a + 17\psi)C}{1000} + 2$ 式中: y 是主桅灯在前桅灯以上的高度,以米计;	新增高速艇筏的定义;  (a)款的修正将以前仅适用于长度与宽度比例小于 3.0 的高速艇筏的桅灯特别安排(有条件豁免第 2(a)(i)段的要求)扩展到适用于所有高速艇筏;  新增加的(b)款允许长度等于或大于 50 米的高速艇筏的

编号	规则/附件	旧条文	修正后的条文	说明						
			<p>a 是前桅灯在营运状况下在水面以上的高度，以米计；</p> <p><math>\Psi</math> 是营运状况下的纵倾角度；</p> <p>C 是各桅灯的横向间距，以米计。</p> <p>*参看《1994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和《2000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p>	<p>两桅灯垂直间距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小于附件 I, 2(a)(ii)款所规定的最小值</p> <p>以上修正的(a)和(b)款均较以往的相关要求更为宽松。</p>						
9.	附件 III 第 1 节(a)款	<p>该讯号的基本频率应在 70-700 赫的范围内。</p> <p>笛号的可听距离须由可包括基本频率及 / 或一个或多个更高频率、在 180-700 赫(<math>\pm 1\%</math>)的范围内并具有(c)分节规定的声压级的频率而决定</p>	<p>该讯号的基本频率应在 70-700 赫的范围内。笛号的可听距离须由可包括基本频率及 / 或一个或多个更高频率在的下列频率决定：对于长度等于或大于 20 米的船舶，在 180-700 赫(<math>\pm 1\%</math>)的范围内；或者，对于长度小于 20 米的船舶，在 180-2100 赫(<math>\pm 1\%</math>)的范围内并具有(c)分节规定的声压级的频率而决定</p>	新规则允许长度小于 20 米的船只号笛使用更高的频率						
	附件 III 第 1 节(c)款第一段和表格	<p>船上装的号笛，在号笛的最大声强方向，距其 1 米处，在 180-700 赫(<math>\pm 1\%</math>)的频率范围内的至少一个 1/3 倍频带，须具有不小于下表中所列适当数值的声压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2 1121 925 1390"> <tr> <td data-bbox="412 1121 584 1390">船只长度 (米)</td> <td data-bbox="584 1121 792 1390">1/3 倍频带声压级，距离 1 米，相对于 <math>2 \times 10^{-5}</math> 牛顿 / 米<sup>2</sup>(分贝)</td> <td data-bbox="792 1121 925 1390">可听距离 (海里)</td> </tr> </table>	船只长度 (米)	1/3 倍频带声压级，距离 1 米，相对于 $2 \times 10^{-5}$ 牛顿 / 米 <sup>2</sup> (分贝)	可听距离 (海里)	<p>船上装的号笛，在号笛的最大声强方向，距其 1 米处，在（对于长度等于或大于 20 米的船舶）180-700 赫(<math>\pm 1\%</math>)的频率范围内或（对于长度小于 20 米的船舶）在 180-2100 赫(<math>\pm 1\%</math>)的频率范围内的至少一个 1/3 倍频带，须具有不小于下表中所列适当数值的声压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1 1169 1646 1412"> <tr> <td data-bbox="1021 1169 1229 1412">船只长度 (米)</td> <td data-bbox="1229 1169 1458 1412">1/3 倍频带声压级，距离 1 米，相对于 <math>2 \times 10^{-5}</math> 牛顿 / 米<sup>2</sup>(分贝)</td> <td data-bbox="1458 1169 1646 1412">可听距离 (海里)</td> </tr> </table>	船只长度 (米)	1/3 倍频带声压级，距离 1 米，相对于 $2 \times 10^{-5}$ 牛顿 / 米 <sup>2</sup> (分贝)	可听距离 (海里)	新规则对于长度小于 20 米的船只，若使用较高频率号笛时，其要求达到的声压级可以相应降低
船只长度 (米)	1/3 倍频带声压级，距离 1 米，相对于 $2 \times 10^{-5}$ 牛顿 / 米 <sup>2</sup> (分贝)	可听距离 (海里)								
船只长度 (米)	1/3 倍频带声压级，距离 1 米，相对于 $2 \times 10^{-5}$ 牛顿 / 米 <sup>2</sup> (分贝)	可听距离 (海里)								

编号	规则/附件	旧条文			修正后的条文			说明									
		200 或大于 200	143	2	200 或大于 200	143	2	<table border="1"> <tr> <td>75 但小于 200</td> <td>138</td> <td>1.5</td> </tr> <tr> <td>20 但小于 75</td> <td>130</td> <td>1</td> </tr> <tr> <td>小于 20</td> <td>120</td> <td>0.5</td> </tr> </table>	75 但小于 200	138	1.5	20 但小于 75	130	1	小于 20	120	0.5
75 但小于 200	138	1.5															
20 但小于 75	130	1															
小于 20	120	0.5															
		75 但小于 200	138	1.5	75 但小于 200	138	1.5										
		20 但小于 75	130	1	20 但小于 75	130	1										
		小于 20	120	0.5	小于 20	120* <sup>1</sup> 115* <sup>2</sup> 111* <sup>3</sup>	0.5	<p>*1 当测定频率在 180-450 赫范围内时；</p> <p>*2 当测定频率在 450-800 赫范围内时；</p> <p>*3 当测定频率在 800-2100 赫范围内时。</p>									
	附件 III 第 2 节(b) 款	号钟和号锣须由抗腐蚀物料制成,设计成能发出清晰音调。钟口的直径,对于长度为 20 米或大于 20 米的船只,不得小于 300 毫米;对于长度为 12 米或大于 12 米但小于 20 米的船只,不得小于 200 毫米。 如属切实可行,建议使用机动钟锤,以确保敲力的恒定,但须可用手动操作。钟锤的质量不得小于号钟质量的 3%。			号钟和号锣须由抗腐蚀物料制成,设计成能发出清晰音调。钟口的直径,对于长度为 20 米或大于 20 米的船只,不得小于 300 毫米。如属切实可行,建议使用机动钟锤,以确保敲力的恒定,但须可用手动操作。钟锤的质量不得小于号钟质量的 3%。			因应第 33 条(a)款的修正,取消对于长度在 12 至 20 米之间的船只关于号钟钟口的直径的要求									
<b>二、根据 2007 年第 A.910(22)号决议修正《规例》附表</b>																	
1.	附件 IV 第	用无线电报或任何其他通讯方法发出由穆尔斯码			用任何通讯方法发出由穆尔斯码组... - - - ... (SOS)组成的			取消已不再适用的无线电报									

编号	规则/附件	旧条文	修正后的条文	说明
	1 节(d)款	组... - - - ... (SOS)组成的讯号	讯号	发送方式
	附件 IV 第 1 节(1)款	无线电报警报讯号	通过在下列频道或频率上发出的数字选择性呼叫 (DSC) 发出的遇险警戒: (i) 甚高频第 70 通道, 或 (ii) 2187.5 kHz、8414.5 kHz、4207.5 kHz、6312 kHz、12577 kHz 或 16804.5 kHz 频率上的中频 / 高频	取消已不再适用的无线电报警报讯号。新增 DSC 设备作为发出警报的方式
	附件 IV 第 1 节(m)款	无线电话报警报讯号	船舶的 Inmarsat 或其他移动卫星业务提供商的船舶地球站发出的船到岸遇险警戒	取消已不再适用的无线电话报警报讯号。新增国际海事卫星或其它卫星设备作为发出警报的方式
2.	附件 IV 第 2 节	除表示遇险和需要协助的目的外, 禁止使用或陈示上述任何讯号; 禁止使用可能与上述任何讯号混淆的其他讯号	除表示遇险和需要协助的目的外, 禁止使用或陈示上述任何讯号; 禁止使用可能与上述任何讯号混淆的其他讯号	英文版增加两个标点符号, 并无实质内容改动
3.	附件 IV 第 3 节	须注意《国际讯号规则》的有关部分、《商船搜救手册》及下列讯号	请注意《国际信号规则》、《国际空中和海上搜救手册》第 III 卷的有关章节和下列信号	更新有关搜救手册的书名
<b>三、更新 Cap.369N 第二条内的相关释义</b>				
1.	2(1)	“国际规则”(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指《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经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决议 A464(XII)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决议 A.626(15)、A.678(16)及 A.736(18)修订的版本, 并在附表列出者	“国际规则”(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指《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不包括规则第 39, 40 和 41 条, 并在附表列出者	更新以反映附表的改正

编号	规则/附件	旧条文	修正后的条文	说明
2.	2(1)	“航海通告”(Notice to Mariners) 和“商船公告”(Merchant Shipping Notice) 的定义	删除该两项定义	该两项定义在更新后的规则中不再被使用, 因此删除
3.	2(2)	(a) 国际规则内凡提述组织所采纳的分道航行制(该规则第 1(d)及 10(a)条所提述者), 即提述航海通告第 17 号所列并在该通告内藉页旁加“*”标记而指明是已获如此采纳的制度, 而每个该等制度均在该通告内就该制度而指明的表上详细示明。 (b) “航海通告第 17 号”指海员海事公告周年摘要现行本内的航海通告第 17 号, 并经由该周年摘要生效后的任何航海通告修订(该航海通告为海军海道测量师不时认为有关者)。	国际规则内凡提述组织所采纳的分道航行制(该规则第 1(d)及 10(a)条所提述者), 即提述名为《船舶航路》的出版物内所列的分道航行制。该出版物由国际海事组织出版并适时更新	引用参考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物以取代英国出版物
4.	2(4)	2(4) 国际规则附件 IV 第 3 段中提述《国际讯号规则》, 即提述英国政府文书局在联合王国出版的 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 (1969), Consolidated Edition 1991, 而该段中提述《商船搜救手册》, 即提述组织在 1993 年出版的名为 Merchant Ship Search and Rescue Manual 手册; 又该等提述包括提述修订上述任何一本刊物的文件, 而该文件是联合王国国务大臣不时认为有关, 而于商船公告内加以指明的	2(4) 国际规则附件 IV 第 3 段中提述《国际讯号规则》, 即提述由国际海事组织出版并更新的同名出版物  2(5) 国际规则附件 IV 第 3 段中提述《国际海空搜救手册》第三卷, 即提述由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出版并更新的同名出版物	更新的规则 2(4)引用参考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物以取代英国出版物  新增规则 2(5)以更新出版物的名称及组织